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桂交监造价发〔20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2023年版）的通知

各公路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区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行为，提高概预算文件编制水平，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经相关单位及行业内专家对《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2022年版）》进行修编，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形成《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中心。

2023年6月2日

广西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指导意见（暂行）

（2023年版）

一、 编制依据

（一）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二）现行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称《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9〕39号）（以下称《补充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四）批复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批复的技术设计文件（修正概算），若有）等有关资料。

（五）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

（六）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与设备、施工机械价格等。

（七）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八）有关合同、协议等。

（九）其他有关资料。

二、 造价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

造价文件由封面、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及全部概（预）算计算表格组成。

1.封面及目录。

造价文件的封面和扉页应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中的规定制作。扉页的次页和目录应按《编制办法》附录A的规定制作。

2. 编制说明。

要求文字简明扼要，编制说明应叙述的内容有:

（1）项目概况及编制范围：包括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工程标准及设计方案的情况。

（2）建设项目设计资料的依据及有关文号，如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号、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准文号（编制概算、预算，修正概算（如有)），以及根据何时的测设资料及比选方案进行编制等情况。

（3）采用的定额、费用标准，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依据或来源，补充定额及编制依据的详细说明。

（4）与概、预算有关的委托书、协议书、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或将抄件附后）。

（5）概、预算总金额，人工、钢材、水泥、木料、沥青等

总量情况，各设计方案的经济比较以及编制中存在的问题。

（6）其他与概、预算有关但不能在表格中反映的事项。

（7）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统计，对比分析与上阶段工程数量、造价的变化情况。

（8）采用的公路工程造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3. 概、预算表格。

公路工程概、预算应通过规定的统一表格表述，表格样式应符合《编制办法》附录A的规定。

（二）文件完整性

1.编制说明、项目前后阶段费用对比表、建设项目属性及技术经济信息表（00表）等必须完整。

2.费用对比表要求详细到目，要对工程数量、造价的变化进行详细分析。

3.有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统计。

4.项目概预算出版文件应有造价人员的签字和执业印章。送审数据文件中项目名称、造价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等信息应填写完整。

三、概、预算项目及编码规则

概、预算项目应按《编制办法》中规定的项目表的序列及内容编制，如实际出现的工程或费用名称与项目表的内容不完全相符时，第一、二、三、四部分的分项编号及内容应保留不变。

概、预算项目表的详细内容按《编制办法》附录B的规定。

概、预算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一项　　临时工程

第二项　　路基工程

第三项　　路面工程

第四项　　桥梁涵洞工程

第五项　　隧道工程

第六项　　交叉工程

第七项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第八项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第九项　　其他工程

第十项　　专项费用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四部分　　预备费

　　建设期贷款利息

分项编号采用部（1位数）、项（2位数）、目（2位数）、节（2位数）、细目（2位数）组成，以部、项、节、细目等依次逐层展开，概预算分项编号详见《编制办法》附录B。

四、各项费用的取定和计算

概预算的编制工作应严格执行概预算编制办法、定额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部分费用的取定和计

算明确如下：

（一）人工费：包括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及职工福利费等，按照《补充规定》，人工费单价全区统一为101.25元/工日，潜水设备人工费单价为164元/工日。

（二）材料费：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1. 钢材、沥青、水泥、汽柴油、硝铵炸药等部分外购材料价格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下称指导价格）进行取值，具体如下：

（1）编制概算时钢材（HPB300钢筋、HRB400钢筋、钢板、型钢、钢管、钢管立柱、型钢立柱、波形钢板、钢管桩、钢护筒、钢模板、组合钢模板）、沥青（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水泥（32.5级水泥、42.5级水泥）、汽柴油等工程主要材料价格采用编制时段平均价，由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报批上月起，前推至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批复月止各月指导价格平均值，前推时段不大于12个月，若小于6个月则采用初步设计报批上月起前推6个月的指导价格平均值。

（2）编制预算时钢材（HPB300钢筋、HRB400钢筋、钢板、型钢、钢管、钢管立柱、型钢立柱、波形钢板、钢管桩、钢护筒、钢模板、组合钢模板）、沥青（石油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水泥（32.5级水泥、42.5级水泥）、汽柴油等工程主要材料价格采用编制时段平均价，采用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月起至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报批上月止各月指导价格平均值，若小于6个月则采用施工图设计报批上月起前推6个月的指导价格平均值。

（3）其他外购材料采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报批上月指导价格。

2.砂、石等地方性材料价格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报批上月为取值期，价格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及实地调查确定。

（1）地方材料指导价格为项目工程概预算阶段的控制价格，指导价格包含材料到工地现场的所有费用（材料采购、仓库保管费及运杂费等）。概预算造价文件编制时原则上不得超过指导价格。

（2）当地方性材料到工地现场的实际运输距离小于指导价格所含运距时，运杂费应按实际运距进行调整。

（3）当设计外业调查发现地方性材料到工地现场的实际运输距离大于指导价格所含运距时，运杂费可按实际运距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提供料场调查情况、实际运输距离计算等依据资料，并在概预算说明中列明实际运输距离的计算过程，咨询单位应加强实际运输距离的审核。

3.其他未发布指导价格的外购材料价格参考项目所在地地级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正式报批上月的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调查确定。

4.运杂费指材料自供应地点至工地、仓库的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费。具体规定如下：

（1）运距：砂、石、水泥等地方材料按材料供应点至用料重心计算运距（支线运距加上路桩号至用料重心桩号的主线里程长度），其他外购材料按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至用料重心计算运距；一种材料如有两个以上的供应地点时，应根据不同的运距、运量、运价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

（2）散装水泥、油类、砂、石等材料不计装卸费。

（3）材料装卸费、运费取值上限如下：

序号	运距（km）	一般材料		特殊材料	
		运价（元/t.km）	装卸费（元/t）	运价（元/t.km）	装卸费（元/t）
1	30及以下	≤0.64	≤10	≤0.73	≤10
2	30~100	≤0.55	≤10	≤0.64	≤10
3	100~200	≤0.46	≤10	≤0.55	≤10
4	200以上	≤0.37	≤10	≤0.46	≤10

备注：以上为公路运输价格，铁路运输统一采用0.15元/t.km，水运运输统一采用0.11元/t.km；特殊材料是指沥青、炸药等；运距含上限不含下限；已经发布有含运距指导价格的材料运费计算执行具体规定。

5.场外运输损耗指有些材料在正常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材料场外运输操作损耗率按《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定。

6.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供应部门（包括工地仓库以及各级材料管理部门）在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工地仓库的材料储存损耗。计算方法：以材料的原价加运

杂费及场外运输损耗的合计数为基数，乘以采购保管费率计算。

（三）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按相应的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小型机具使用费。计算方法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以及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文的规定计算。

（四）措施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的要求，广西全区不计列该费用。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编制办法》附录E的要求，除百色、河池、南宁、崇左按雨量II区，雨季期为5个月计算外，其余地（市）均按雨量II区，雨季期为6个月计算。

3.工地转移费：对于高速、一级公路及独立大桥、独立隧道项目按南宁市至工地的里程计算工地转移费；对于二级及以下公路项目按地级城市所在地至工地的里程计算工地转移费。

（五）规费：根据《补充规定》，按33.5%计列。

（六）利润：利润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42%计算。

（七）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安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当前综合税率按9%计算。

（八）专项费用

施工场地建设费：基数为定额建安费减去专项费用。

安全生产费：基数为建安费（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费率按1.5%计。

（九）工程保险费：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编办规定的方法和费率计算。

（十）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息指建设项目中分年度使用国内贷款或国外贷款部分，在建设期内应归还的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一般按主管行政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设期、贷款额度、贷款方式及贷款利率计算。其中项目贷款方式分为银行贷款、多渠道筹措、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公路专项债券及多方式筹措等。

1.贷款利率。

（1）银行贷款、多渠道筹措的贷款利息原则上按5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贷款利息应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公告或可查询的最近一期的专项债券利率计算。

（3）施工图设计预算贷款利息按概算批复的利率计算。

2.公路专项债券及多方式筹措的贷款利息应按公路专项债券与银行贷款的实际批复比例进行计算，若未明确比例的，公路专项债券与银行贷款比例按3：7进行计算贷款利息。

3. 概预算资本金金额按工可批复的资本金金额或按工可批

复的资本金比例计算，当工可批复的资本金金额和按工可批复的资本金比例计算的金额不一致时，资本金取上述两个金额中的高值进行概预算编制。如项目有关合同已对资本金金额进行了规定，概预算编制时资本金的计取应执行有关合同的规定。

4. 年度贷款额度分配按工可报告及批复的情况执行，如工可报告或批复未明确的，按以下比例执行：

（1）2 年工期：50%、50%；

（2）3 年工期：30%、40%、30%；

（3）4 年工期：20%、30%、30%、20%。

（十）预备费

由价差预备费和基本预备费两部分组成。

1. 价差预备费：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目前不计列该费用。

2. 基本预备费：根据《编制办法》的规定，设计概算按 5%计列；修正概算按 4%计列；施工图预算按 3%计列。

五、部分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造价控制

（一）部颁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和一般正常的施工条件编制的，除定额中规定允许换算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与定额的规定不同而调整定额。

对定额中还缺少的项目（如“四新”技术、材料等），一般不得直接以计算项计列。确需计列的项目，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 设计单位原则上按部颁定额的编制原则、方法编制补充

定额，随同概预算文件一并送审。

2. 如项目造价文件在送审阶段，编制补充定额确实存在困难的，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计价依据及组价过程，咨询单位应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二）临时道路

1. 临时道路（包含新建临时便道、利用原有道路）路线总长度原则按照如下标准控制：

项目桥隧比（%）	临时道路总长度控制指标（km）	备注
桥隧比≤10%	≤1.5×主线长度	因地形、施工组织等原因，临时道路总长度超出控制指标时，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详细资料进行说明，咨询单位应严格审查核实，将咨询确认意见写入咨询报告中。
10%＜桥隧比≤20%	≤1.8×主线长度	
20%＜桥隧比≤40%	≤2×主线长度	
40＜桥隧比＜60%	≤2.5×主线长度	
桥隧比≥60%	≤3×主线长度	

注：1. 上述临时道路长度指标已包含支线、连接线工程的临时道路长度。

2. 临时道路指标包括排水、防护、绿化及环境保护以及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费用。

3. 执行上述控制指标不免除设计、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的责任。

2. 新建临时施工便道造价指标原则上按45万元/公里进行费用控制。临时便道需提高公路等级作为地方道路保留使用，按照新建工程设计时，应提供与地方签订的协议和相应的勘察设计方案。

3. 原有道路的维护与恢复造价指标按一级公路35万元/公

里、二级公路25万元/公里、三级公路15万元/公里、四级公路及其他公路10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费用控制。

（三）临时供电设施总长度原则上按照如下标准控制：

项目桥隧比（%）	临时供电设施总长度控制指标（km）	备注
桥隧比≤30%	≤1×主线路线长度	因外接条件、地形、施工组织等原因，临时供电设施长度超出控制指标时，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详细资料进行说明，咨询单位应严格审查核实，将咨询确认意见写入咨询报告中。
30%＜桥隧比＜60%	≤1.5×主线路线长度	
桥隧比≥60%	≤2×主线路线长度	

（四）新建高速公路与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和一、二级普通公路交叉施工需要维持通车时，保通临时安全设施费可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控制：

1.与高速公路交叉的枢纽互通式立交保通临时安全设施费：100万元/处；

2.与一级公路交叉的分离式立交保通临时安全设施费：30万元/处；

3.与二级公路交叉的分离式立交保通临时安全设施费：10万元/处。

该项费用计列在临时工程保通临时安全设施费中。

（五）桥涵台背和挡土墙墙背采用渗水性良好的填料进行填筑时，原则上优先考虑利用路基挖方或者隧道洞渣做填料。

（六）编制概预算时，路基填方需要扣除结构物涵台背回填的工程量。设计单位应在工程数量表中明确是否已扣除该部分工

程量，如未注明按未扣除处理。

（七）桥梁上构预制平面底座设置应严格参照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和广西标准化施工的规定，在临时工程中进行计列。设计单位应根据底座个数、底座面积、预制梁片数、预制周期等情况，对桥梁上构预制平面底座设置情况列出公式进行计算说明。

（八）隧道工程计列不良地质应急处治方案费用时，设计单位应提供详实的勘察设计资料，作出设计处置方案和计算工程数量，不能以预估数量计算或计算项进行计列。

（九）项目构件进行集中预制时，所需的混凝土及钢筋不考虑场内运输费用。

（十）桥梁桩基、桥墩、盖梁等成笼状钢筋构件在预制场集中加工后运至施工现场，可套用钢筋笼运输定额。

（十一）隧道机电工程概预算造价指标原则上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费用控制：

1. 隧道机电工程（4车道，100km/h）：1800万元/公里；

2. 隧道机电工程（4车道，120km/h）：2000万元/公里；

3. 隧道机电工程（6车道，100km/h）：2200万元/公里；

4. 隧道机电工程（6车道，120km/h）：2600万元/公里。

隧道机电工程概预算指标超出上述控制标准的，设计单位需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询价凭证等计价依据，咨询单位应加强隧道机电工程设计方案、主要设备及材料价格的审核。

（十二）绿化工程

1.高速公路主线、立交、服务区、管理区绿化工程(含小品)造价指标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控制:

高速公路概预算绿化控制指标表(万元/公里)

项目桥隧比(%)	项目车道数		
	4车道	6车道	8车道
0	90	93	95
5	88	91	92
10	86	88	90
15	83	86	88
20	81	84	85
25	79	82	83
30	77	79	81
35	74	77	78
40	72	75	76
45	70	72	74
50	68	70	72
55	65	68	69
60	63	65	67
65	61	63	65
70	59	61	62
75	56	59	60
80	54	56	58
85	52	54	55
90	50	52	53
95	47	49	51
100	45	47	48

备注:上述指标含管理区、服务区场地植草,不含主线边坡植草。

2.连接线绿化工程造价指标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控制:连接线

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10万元/公里；采用二级公路建设标准，5万元/公里。

3.声屏障：原则上应按设计工程量套定额计算。如按计算项计算的，声屏障工程造价指标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控制：

桥梁段声屏障：≤1200元/米；

路基段声屏障：≤2100元/米。

（十三）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指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管理中心、养护工区、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含收费大棚）、加油站（含加油站罩棚）、隧道附属用房等所涉及的房建工程、附属设施、相关设备（指上述房建工程的给排水及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监控及智慧系统，加油站工艺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换能）设备等）等。

房建工程经济指标按不高于1万元/平米的标准进行控制。房建工程经济指标计算公式为：

房建工程经济指标=（房建工程总建筑造价+房建工程总平造价+房建工程设备总造价）/总建筑面积。

注：总建筑面积指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含隧道附属用房面积，不含总平面积、收费站大棚面积、加油站罩棚面积）。

（十四）概算阶段热熔标线原则上按概算定额（5-1-9-4沥青路面、5-1-9-5水泥混凝土路面）计价。预算阶段热熔标线经审查确定采用“四新”技术设计方案的，按“四新”技术设计方

案编制补充定额计价。

（十五）项目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深挖高填边坡稳定监测等所需的永久性设施和设备计价时，应提供监测设置的必要性论证、咨询意见等作为计价依据，监测所需的永久性设施及设备应严格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进行设置。

监测所需的永久性设施及设备费用应根据永久性监测的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费用计列，且该项费用计列在实施监测的桥梁或边坡建筑安装工程费相应部分中。如项目提供的永久性监测无具体设计方案时，监测所需的永久性设施及设备费用按如下费用进行暂列：

1.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主桥长度小于500米的桥梁按50万元/座进行暂列；当主桥长度大于500米时，在50万元/座的基础上，按照1000元/米的标准进行累加。

2.深挖高填边坡稳定监测：挖方边坡按5万元/处（每个边坡为一处）、填方边坡按3万元/处（每个边坡为一处）进行暂列。

（十六）石油沥青同步碎石封层概预算编制时，可将同步碎石封层定额工料机中的橡胶沥青材料抽换为石油沥青后进行定额套用，定额其他工料机、消耗量不得抽换或调整。

（十七）山岭重丘区项目施工场区平整土石方需要另外计价的，应提供施工场地布置图、场地平整设计方案及工程数量计算等计价依据。

六、建设项目其他费用

（一）研究试验费原则上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强基补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的通知》（桂交科教发〔2023〕32号）附件2《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大交通工程项目研究试验费对科技研发和成果推广的支持力度”有关规定计列。按费率计列研究试验费时，以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

（二）专项评价（估）费应依据委托合同，或参考类似工程已发生的费用计列，原则上只计取编办规定的各项专项评价（估）费用，若需增加其他专项评价（估）项目费用，应提供相关行业依据及合同文件作为计列依据。

安全条件论证费、安全预评价费、航道整治及助航标志布置方案设计费、安全专篇设计费、地质勘察费等包含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中，安全验收评价费包含在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上述费用均不应单独计费。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监测费和验收费按3万元/公里的标准在其他相关费用中进行计列。

（三） 应急保通设备购置费

应急保通设备购置费造价指标按10万元/公里进行控制费用，并提供相应基本设备清单。

（四）工程保通管理费。

1.新建工程（非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考虑保通管理费。保

通临时安全设施根据施工组织，费用在第一部分临时工程费用中计列。

2. 改扩建项目工程保通管理费按照 1 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控制，该项总费用按照 150 万元进行上限控制。

（五）其他相关费用。

项目涉及铁路、通航等相应费用，应提供费用的计列依据文件，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编制相应造价文件后确定费用。若现阶段无法提供费用计列依据，其费用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计算说明予以盖章确认，涉及的各项费用应分摊至概预算文件的相关部分中进行计列。

七、土地征用及拆迁费

（一）土地征用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3〕6 号）所列标准计列。青苗补偿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二）房屋、管线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助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0〕52 号）标准计列，若项目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时，可按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三）35kV 及以上电力线拆迁费用原则上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权属单位作出的造价文件和计算说明（相关单位盖章确认）或按其他依据文件计列费用，若项目无相应依据文件，可

参考以下标准暂列：

电压	35kV	110kV	220kV
单价（万元/公里）	80.6	126.4	227.4

（四）耕地占补平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重大交通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有关措施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4号）规定：水田22.8万元/亩、旱地6.4万元/亩计列购买指标费(根据广西平均耕地质量等级计算，水田7等，旱地9等，若地方有明确耕地质量等级，可按对应等级计算)，不再计列耕地开垦费。

（五）林地恢复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调整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桂财税〔2016〕42号）规定计列，含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宜林地等，不含园地。

（六）失地农民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51 号）规定，按46382.4元/亩计列。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7〕37号）规定的1.1元/m^2计列。

（八）勘测定界费按桂政发〔2010〕52号文规定：0.25元/m^2。

（九）耕地占用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公路路线：2元/m^2。

（十）权属地籍调查测绘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下达全区土地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桂价涉字〔1994〕210号）规定：0.1元/m^2。

（十一）征地工作经费按桂政发〔2010〕52号文规定：1元/m^2。

（十二）拆迁劳务费按桂政发〔2010〕52号文规定：6元/m^2。

（十三）临时用地按桂政发〔2010〕52号文规定：20000元/亩。

（十四）现场放线钉桩费按桂政发〔2010〕52号文规定：9000元/公里。

（十五）“零星林木”是相对成片林木而言，一般是指农村居民宅基地范围内的零星分布的林木。“零星青苗”是指利用房前屋后、宅旁隙间、田间地头、鱼塘塘基等土地零星种植，不以追求经济效益为主要目的的作物。“零星林木”、“零星青苗”按各市县的补偿标准进行计算。

以上费用标准均为现行政策，若有新文件、新标准更新，按新文件、新标准执行。

八、造价文件编制

（一）根据《编制办法》的要求，概、预算应按一个建设项目（如一条路线或一座独立大（中）桥、隧道）进行编制。当一个建设项目需要分段或分部编制时，应根据需要分别编制，但必须汇总编制“总概（预）算汇总表”。因此，为了便于汇总工作，计算软件由汇总设计单位指定统一。严格执行《编制办法》中规定的项、目、节及细目的编码和要求。

（二）严格执行《编制办法》项目节编排，部分目节需要统一。项目节标准模板中没有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土建部分的节，服务区停车区土建部分工程量计入主线内，不单独出现服务区停车区土建的节。

（三）对绿化、交安、机电单独编制概预算的，不得以建安费总额计入，必须统一单价后以模块形式导入主线概预算。

（四）房建工程原则上先按房建工程造价编制办法进行概预算编制，设计单位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的格式（如：下表），以计算项的形式录入公路造价软件中。如初步设计阶段房建工程提供的设计方案为初步暂定方案，则按初步暂定方案对房建工程的各项指标进行分解，按照下表格式以计算项的形式录入公路造价软件中。咨询单位需对房建工程的规模、工程数量、造价等进行核实。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10707	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工程	m2		
1070701	管理中心	m2/处		
107070101	房建工程	m2		
	……			
1070702	养护工区	m2/处		
107070201	房建工程	m2		
107070202	附属设施	m2		
	……			
1070703	服务区	m2/处		
107070301	服务区房屋	m2		
107070302	附属设施	m2		
	……			
1070704	停车区	m2/处		
107070401	停车区房屋	m2		
107070402	附属设施	m2		
	……			
1070705	收费站（棚）	m2/处		
107070501	房建工程	m2		
107070502	收费大棚	m2		
107070503	附属设施	m2		
	……			

九、造价编制软件

造价编制软件应选用国内市场上公路造价编制的通用软件，且软件版本选用能完全执行广西补充计价依据的软件版本，建议优先选用广西公路造价编制常用软件。设计单位选用非广西公路造价编制常用软件的，在造价文件送审时，应同时提供软件安装程序、加密狗或账号密钥等（2份及以上，供审核借用）。

十、投资控制

应将投资控制在上阶段批复的投资允许范围内，满足投资的控制要求。同时做出与上阶段投资对比的分析报告。

十一、其他

（一）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咨询、审查的造价工程师应持有造价工程师（交通工程专业）或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并执行造价工程师执业管理有关规定。

（二）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形成的概、预算文件、咨询报告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三）本意见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工程设计阶段概预算编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